

证券代码：430215

证券简称：必可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立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2020年度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企业主要经营发展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5,598.0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9,506,288.46 元，资本公积 104,404,402.87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情况及 2021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结合分析行业形势、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研发情况等方面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年来持续为我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股票发行等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编制出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出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授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

公司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由财务部具体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授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

公司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由财务部具体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何立荣先生和张敬女士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立荣先生、张敬女士拟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本议案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及资产结构，提高管理运作效率，降低成本，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鼎策智控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工作安排，拟定于2021年5月17日下午13时30分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2020 年年度报告》；
- （三）《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四）《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